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 2007-14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36,48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由于与兴龙实业就代垫股份的偿还未达成一致意见,5 月 29 日未安排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目前其与兴龙实业已就代垫股份的偿还达成一致。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其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珠宝类公司即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述两家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按公司加权计算分别低于 3,500 万元、3,850 万元、4,235 万元;或者 b、上述两家公司任一年度财务指标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追送股份的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 2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25,644,024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追送的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换股、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 2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时间:兴龙实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份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兴龙实业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25,644,024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a、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b、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1550,998 股,另特别承诺如下:
a、如因未达到承诺实现的经营业绩设定目标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但限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b、若没有触发股份追送承诺,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c、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兴龙实业仍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第一大股东,为减少同业竞争,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兴龙实业承诺将进一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使公司逐步实现由深圳东方金钰的绝对控股,在公司取得绝对控制权之后,兴龙实业承诺将在东方金钰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进行现金分红并投赞成票,且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
2、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419 万元、11 万元,按公司所持权益比例计算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159 万元,符合股改承诺 2006 年度不低于 3500 万元的要求。
(2)为履行股改承诺及解决公司存在的大股东欠款问题,2006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部分资产及其他应收账款与兴龙实业所持深圳东方金钰 31.5%的股权进行置换,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报材料。由于公司大股东以现金偿还了所欠公司款项,200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材料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协议书》,公司以多品种化纤织染项目除土地和在建工程以外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部分其他应收款与兴龙实业所持深圳东方金钰 25.5%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74%的股权。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置换方案。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昆明市正华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远达绿办公用品租赁有限公司未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承诺,对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兴龙实业分别为非流通股股东工行湖北省分行、昆明市正华纺织、上海远达绿代为垫付股份 524834 股、29580 股、986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昆明市正华纺织、上海远达绿于 5 月 29 日前已就偿还上述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与兴龙实业达成一致意见,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已于 5 月 29 日上市流通,拟偿还股份不上市流通。
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工行湖北省分行已就偿还上述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与兴龙实业达成一致意见,兴龙实业已出具意见函同意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剩余拟偿还对价的股份本次不予上市。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德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结论性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金钰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东方金钰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金钰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36,489 股,剩余拟偿还对价的股份本次不予上市;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2,661,313	0.76	2,136,489	524,824
合计		2,661,313	0.76	2,136,489	524,82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1,313	-2,136,489	524,824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026,174	0	191,026,1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3,687,487	-2,136,489	191,550,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594,185	+2,136,489	160,730,674
股份总额	352,281,672	0	352,281,672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备案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7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15,66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支出金额为 31,566,162.90 元。
本次分红,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7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6 月 8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告,并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在恒顺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2687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17%。会议主持人由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金荣恒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92352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25%;3451807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0 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92352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25%;0 股弃权;3451807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应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未有公司相关人员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有关媒体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二)、对公司有关的情况的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事项的核查结果:截至目前,公司除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工作外(该事项已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未有其他重要交易、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接受资助、重大担保等事项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的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广州仲裁委员会对本公司再次提起的关于要求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宽带”)赔偿因擅自拆除“广州宽带无线接入网首层工程合同书”项下设备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共计 19,332,197 元的仲裁申请做出了最终裁决,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2 月 1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广州宽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无线通信分公司(因“广州宽带无线接入网首层工程合同书”)产生纠纷一案做出了最终裁决,根据《仲裁裁决书》的最终裁决,本公司需向广州宽带返还设备款 19,332,197 元,并承担仲裁费 138,678 元,共计 19,470,875 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广州宽带退还公司等值金额的设备。2006 年 8 月 22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对本公司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006 年 10 月,本公司再次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关于要求广州宽带赔偿因擅自拆除“广州宽带无线接入网首层工程合同书”项下设备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共计 19,332,197 元的仲裁申请,并于 10 月 23 日被广州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日前,广州仲裁委员会以[2006]穗仲案字第 1800 号裁决书做出了最终裁决,裁决结果为:
(1)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设备损失 1,222,542 元(被申请人应在收到本裁决后 10 天内将涉案设备返还申请人)。
(2)本案仲裁费 143,271 元,由申请人承担 134,213 元,被申请人承担 9088 元,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的部分由其付给申请人。
根据《仲裁裁决书》的最终裁决,广州宽带需向本公司赔偿 1,222,542 元,并承担仲裁费 9088 元,共计 1,231,630 元。
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凯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5,693 股,已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全部上市流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盘,北京凯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4,820,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1%,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盘,北京凯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435,79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1%。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679)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31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1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经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异动情况出现,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经向向公司控股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是《公司章程》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连续 3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咨询向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没有重大变化,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如果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福建南纸”(证券代码:600163),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http://www.sse.com.cn)。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600701,工大高新)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本公司经过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并认真核实,董事会提示并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公告如下: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同时挂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信息获取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